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威廷
相　對　人　飛倫國際航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石牧宸
相　對　人　英倫國際供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牧宸
相　對　人　趙盈順
相　對　人　陳美玉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飛倫國際航運有限公司、石牧宸、趙盈順、陳美玉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飛倫國際航運有限公司、石牧宸、趙盈順、陳美玉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7 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080,000 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3 月5 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票據法第7 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英倫國際供應有限公司之部分，經本院於108 年5 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英倫國際供應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資料，聲請人於108 年5 月31日民事

補正狀仍未補正，則聲請人對相對人英倫國際供應有限公司

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依聲請人提出本票，阿拉伯字記載NT $1,800,000 ，文字記載壹佰捌萬元整，應以文字為準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